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

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王慧芳 联系方式：0376-6612685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表 2018年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集中反映社情民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综合指导全区群众工作。

（二）负责制定全区群众工作、信访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信访条例》等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

（三）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和信访评估；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四）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协调组织区处级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组织区直机关干部下访督查信访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党代会、人代会期间等重要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驻京驻省信访劝返工作。

（五）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信访事项及群众赴京到省、市上访和突发上访事件；向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信访案件，审结要结果案件；负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六）代表区委、区政府监督、检查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重要信访案件实施个案监督，对违反群众工作纪律，处理群众信访问题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七）分析研究信访工作形势，组织开展群众工作的调查研究，征集群众建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参考和决策信息，并对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负责群众工作、信访工作执行情况的考核、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指导群众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指导信访工作信息化和干部队伍建设。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内设机构1个，包括：浉河区信访接待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本级，无二级归口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40.60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56.76万元，增长8.30%。决算数大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驻京人员住宿标准增加。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74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0.58万元。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61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57万元。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740.60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56.76万元，增长8.30%。决算数大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以及驻京人员住宿标准增加。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8.5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2万元，同比下降8%。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8.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0.22万元，占82.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74万元，占12.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2.24万元，占1.98%；住房保障（类）支出21.37万元，占3.45%。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6.89万元，支出决算为61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访专项业务支出增加。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380.94万元，支出决算为33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压缩指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6.34万元，支出决算为7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压缩指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车补、物业补贴、通信补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9万元，支出决算为7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算有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4万元，决算支出为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6万元，决算支出为1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万元，决算支出为2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8.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2.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救济费等；**公用经费**316.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招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11万元，完成预算的9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51万元，完成预算的95%。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规范化、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0.1637万元，增加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3473万元，增加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836万元，下降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2.6万元，占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51万元，占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车购置数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6万元。公车保有量为1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9.51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9.51万元，共计150批次1200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1、在预算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二是严格经费开支预算管理，按照专项经费的原则、使用范围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三是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程跟踪监控绩效运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2、在财务收支管理方面。一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二是加强支出审批控制，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三是加强支出审核控制，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度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很好地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了群众赴京到省去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化解疏导了部分疑难信访积案，维护全区的社会稳定，达到预期效果。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6.37万元，比2017年减少116.1738万元，减少27%。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是：年度决算科目分类更加规范严谨；差旅费支出把控更加严格。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为单位中央空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为接访视频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群众信访工作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